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九十九號四樓之一

電話：○二一二五六七五一一七

傳真：○二一二五六七五一一〇

聯絡人：黃如節（分機二九）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八日

發文字號：九七全教高字第九七四六一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一)九十七年度第二場高級中等學校校務發展研討會實施計畫
(二)任職高中職之全國及地方教師會人員名冊

主旨：敬請 貴屬惠予核准出席本會「九十七年度第二場高級中等學校校務發展研討會」教師公差假及十六小時研習時數，並核轉貴屬所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派員參與研討會。請 惠允。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7 年 9 月 4 日台技(一)字第 0970170287 號函辦理。
- 二、研討會實施計畫如附件一。
- 三、敬請 貴屬同意核予全程出席研討會教師十六小時研習時數。
- 四、敬請 貴屬核轉所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推派各校教師會理事長（未成立教師會者，請推派一名教師代表）、附件二冊列人員、兼任地方教師會理監事或幹部或高中職委員會委員之高中職教師與會，並惠准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核予公假者請學校安排代課）。
- 五、報名請於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前，利用『全國教師會研習報名系統』完成線上報名手續，線上報名網址：<http://www.nta.org.tw/linestudy/index.asp>。
- 六、如不方便網路報名，請上全教會網站下載報名表，以傳真報名，傳真後請再電話確認是否已完成報名。傳真：02-2567-5110、電話：02-2567-5117 轉 29、電子郵件：nita@nta.org.tw、聯絡人：黃如節。

正本：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法務部、國防部、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台北縣政府教育處、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秘書處、各縣市教師會

理事長

吳忠泰